

【行走笔记】

□李贵通

收藏南社的倒影

南社的倒影,刻录并上映着农耕文化、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的行走踪迹,它比岸上坚硬的建筑,比图书馆里的资料更真实更可亲。

我本尘俗之人,每日因欲而生,为欲所累。近年思考的是:“什么才是诗意的栖居?”欲念便是:“哪里可以诗意地栖居?”李姓的祖宗说过,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然而,我不能把持自己,也清楚万物在缘,只能静静地等待,尽管等待的大概只是一个零。

甲午年的秋日,岭南山重重水重重,指点着,引诱着,把我送到了东莞的古村南社,于是有了这场隔世相逢的惊喜,有了灵魂的万般遂愿的痴癫颤栗。

驻足在南社村长形水塘的四通桥上,轻抚着印了千万人指印的麻石栏杆,感受到一种脉动,是隐约的,也是真切有力的。我悚然一惊,随之释然。八百年的“修炼”,南社的一砖一瓦都有呼吸,一草一木都具灵性。有了这样的感悟,再看看坐落于水塘两岸的数十座祠堂,让人惊叹的,不仅仅是它们的浑厚壮观,更有其摄魂夺魄的精妙;不仅仅是它们彰显出的宗法的庄严,更有环罩其上的温润如虹的人伦之光;不仅仅是它们友善为邻、恭敬错落的阵势,更是两岸共生的正大气象。能熔古铸今,泽被万世的,不正是这样的去处吗?于是就幻想,在万籁俱寂的夜晚,或者是雨急人稀的晨昏,独自一人,走进每一个祠堂,去焚香,去倾听。

随了访问团,即将离桥而去,不忍匆匆,在桥的正中央稍作停留。正是这短暂的一刻,却发现了被我忽略的池塘中的倒影。不知这个横卧于村中东西走向的池塘有几里长,它像一个仁慈的襁褓,温柔而纤巧地将两岸景观收纳其中。倒影是清晰的,远非岸上的实体可比。在倒影里,我才发现了祠堂屋脊上的鱼。这种鱼该是每座祠堂屋脊上最生动的雕塑。鱼在屋脊的两端,五彩斑斓,硕大的头颅向着大地,阔口怒目,声威凛然。鱼的尾巴摇摆向天,观其气势,耳畔便响想那句狂傲千载的“大风起兮云飞扬”诗句。倒立的鱼,该是南社村的独创。南社人称之为鳌鱼,法力无边,驱邪除恶,保障一方。我揣测,既然叫鳌,是否隐含着独占鳌头的意思?问了行人,此地有无鳌鱼的工艺品可买?行人摇头笑去,给我一个小小的失望。

桥头下的老榕树,也是在池塘的倒影里引起我的关注的。老榕树下,二三十年读书,四五老人品茗、下棋,真真是一个和煦静谧之所。倒影中的老榕树,虽然只见大半个树冠和半截树身,因了池水细如发丝的涟漪,树冠在观者的眼中

徐徐皴染开来,恍兮惚兮一个天大的混沌。与之相邻的几朵睡莲,也次第绽放,一个媚笑,融进了虚实两境。倒影里的半截树身以及它周匝的笔挺笔挺的根须,都在观者眼中放大着,让人近距离阅读它数百年的沧桑,聆听它关于苦难和欢欣的忆叙……对着榕树和它的倒影鞠躬吧,为它的博大,为它的宽厚,更为它爱恨分明的俊奇风骨:日寇占领的岁月,它树叶凋零,树枝枯萎,抗战一胜利,它迅速恢复原貌,生气蒸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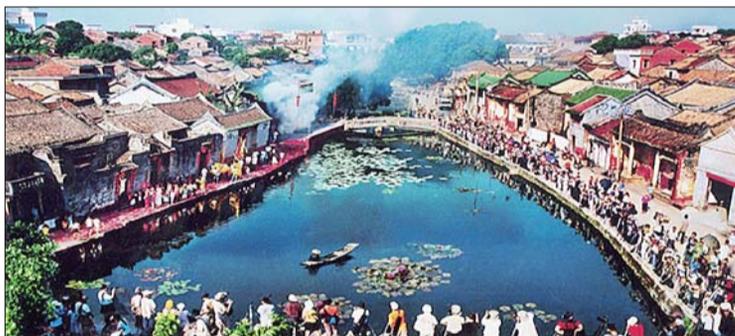
和池塘垂直的,是夹在祠堂间的条条小巷。沿着这些小巷,才能走进谦卑地建立于祠堂身后的民居。小巷宽窄不同,都是统一的修建风格。路面是麻石铺就的,一块块大小如古城墙的砖。石砖青灰色,益见深沉。承载了太多的朝代,石砖被日月光华摩挲得很是细润,有了“包浆”,却并不油腻,让人放心地行走。其实,南社村的小巷,这种能看得见真面目的石砖并不算多,多的倒是长满深绿苔藓的砖。这砖上的苔藓比常见的要厚,砖与砖的缝隙里,也长些几寸高的草,像是在划分什么界限。这时,脑子里蓦然吟出“苔痕藏雁影,青草逐人渠”的诗句。石路的一侧,都有一条小渠,渠宽渠深都约尺许。如果说小巷是南社村的骨骼,小渠当然是南社村的血管了,几百户人家,八百个春秋,南社村人碧血丹心,一脉相传,生生不息……

沿着小巷走往深处,才发现小巷是纵横交错的,折拐处全是九十度的角,有高低起伏的石阶,没有倾斜,没有蜿蜒。这种方正的格局透露出对传统文化的尊崇。每一条小巷都有几座民居。与巷子高高的青灰砖墙相衬,每一座民居的大门都极为醒目、精美。门框是红石砌成,石上雕有各种香花芳草。大门上方多有门

楣,上面的木雕美轮美奂,内容为诸如“桃园结义”、“老莱娱亲”之类礼义忠孝的故事。大门的一侧,也有人家在墙上修一个小龛,陈香袅袅,供奉着土地爷的塑像。观瞻了几户,才知道这里的民宅和“家庙”其实是二位一体的。祭拜祖先可以去祠堂,也可在自己家中。家家户户的堂屋正墙的中央,都供奉着祖先的牌位,每逢祖上的诞辰忌日,必定要在家中举行祭祀。南社的家祀之风,沿袭至今。家庙合一,这种多元文化共生共存的景观,值得今人深思与歌咏。

倾慕与眷恋阻止不了别离。再次站在桥上,凝望池塘。此时的倒影更具魅力了。倒影里暗暗浮上浓郁的香味,那定是千年的书香,缕缕沁魂。倒影有了微妙的声音和镜像:有长者独坐幽篁,有壮者荷锄而去,有牧童横笛牛背,有几个手持线装书的人笑看曲水流觞;古琴的声音委婉幽雅,舞女们踏着平平仄仄的节拍,且歌且吟,呼之欲出,刹那间满塘诗意氤氲,迷醉了天空。南社的倒影,刻录并上映着农耕文化、庙堂文化、士大夫文化的行走踪迹,它比岸上坚硬的建筑,比图书馆里的资料更真实更可亲。做一个南社村的村民吧,哪怕只是倒影里的一叶一草——我思忖着,我知道这想法是荒唐的,属于“穷奢极欲”。不过,我依旧为自己庆幸,我已把南社的倒影收藏于心底,那是暮年的最佳的皈依,是可以安葬我的精神家园。有了皈依的人是多么充实和幸福,以后的每一天都会如此这般诗意地栖居,都会感恩大自然的厚爱,感恩人生的充实艳丽,哪里还有什么遗憾和怨恨?

南社的倒影,但有日月,便会永恒。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山东省作协原副主席)



【社会观察】

□李亦

规矩内外

商业契约是可以随着时间地点以及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更改或作废的,而爱则与天地共生与日月同辉,任何外力都不能更改爱作为契约的可靠性和持久性。

威虎山上的土匪头子座山雕,封献图有功的“胡彪”为老九(八大金刚之后),这是人之常情,但座山雕还觉不妥,又封他为滨绥图佳上校团副。“老九”这个封号很显门儿气,端不上桌面的,而后的封号就正规多了,尽管这是个子虚乌有非常可笑的军衔(不过百十人的土匪队伍里,既有团副又有旅长)。这是人群、社会组织处理事务的规矩,土匪也不例外。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规矩也就一个接一个地制定出来,各种各样的规矩集成为法律。国与国之间也要靠法律维系,无法维系的就要动武打仗。但法律和战争却是人类沟通和交往的初级阶段,如建立完美的国际关系、人类关系,法律和战争都不是最终手段。

纽约有个痛失爱子的父亲,将孩子葬于他失足落崖的地方,以志永久的怀念。坟墓坐落于自己庄园风光最美丽的位置。也许是失子之痛磨削了父亲的意志,他的事业渐显衰颓,终于走到了要变卖庄园的末路。父亲与买者达成协议,在正常的买卖契约上附加一个必要条件,即庄园无论作何用途,孩子的墓必须完好保留。买者如约,在开发庄园时特意圈起孩子的墓地经年不动。一百年过去了,土地几经易主,孩子的墓仍完好如初。又过了许多年,土地辟为总统墓地,美国总统格兰特与孩子隔百米长眠于地下。又过了一百年,1997年也就是格兰特去世一百周年、孩子去世二百周年的时候,时

任纽约市长的朱利安尼重整墓园,把总统和孩子的墓重新修砌,孩子和总统得到后人同样的怀念,市长撰文刻碑,纪念孩子和墓地的故事,其中有这样的话:“人生下来就充满了烦恼,他的来到像一朵鲜花,很快地凋谢了;他的匆匆离去则像一道闪亮的影子,仍在继续发光。”

这则故事值得我们深思。一个孩子的墓地,历经两百年的商业、经济变迁仍完好保留,我们可以理解为这是对一个生命的尊重,但孩子的生命已经逝去两百多年,生命的内容和形式都已湮灭,而尊重有增无减。

这孩子到底为什么如此被人尊重?在我们国家,只有一些历史文化名人才可能享此殊荣。国人更尊重地位或道义,而这孩子受尊重是始于规矩或契约,荣于对规矩和契约不走样的坚守。我常常为国人的变通本领不寒而栗,变通用在外交上也许是妙策良谋,在其他领域也易变善通,这就要被警惕了。

孩子的墓地一直能够保留在原地,没因总统的出现被迁出,是对那位父亲的尊重,是对那位父亲爱子、爱人的赞誉。

爱是一种怎样的情感?爱是人类必需的比空气还要紧的生命要素,有了爱,人类不仅有前进的方向,还能永葆精神健康。爱人始于爱子,最终播于全类。可以想象这位父亲失子后的痛不欲生,可以理解父亲想留爱子于生界这一简单而又奢侈的愿望,让爱子安眠于失

足处,安眠于生前的居室旁,这大概是最接近正常而非常的生死两界的相处方式了。

这种方式首先得到了第一个购买土地者的认可。单一的个体认可还没有说服力,一百多年里土地接二连三地易主,所有新得土地者都接续了前任的方式,将孩子的墓完好保留,这就有些令人称奇了。按理说,后来得土地者跟那个失子的父亲已经没有任何法律和人际关系的了,但那位也已逝去的父亲的要求仍然有效。那位父亲想不到这块土地的最终所有者是国家,国家要用这块土地安葬他的将军和元首。

一位失子父亲最初的契约对两百年后的国家还有效吗?

仍然有效!
契约意义是全部事件的肇始,有了它,父亲才可以与第一个买者签订这种合情并不合理的文件,单有契约,土地易主后父亲的意志就会中断,能把父亲的意志延续下来显然另有他因。这个原因就是一种对古老价值观——舐犊之情、爱人之心的广泛推崇和认可。

契约是一种法律手段,爱是人类法律之外终极的契约,商业契约是可以随着时间地点以及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更改或作废的,而爱则与天地共生与日月同辉,任何外力都不能更改爱作为契约的可靠性和持久性。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本名李传敬,代表作有《药铺林》、《双凤门》等)

说这话得有10年了。那是一个夏天的午后,我从阳谷的一个村子回老家。莘县、阳谷县搭界,这个村子离我老家顶多也就是10里路,穿过范莘公路,再往西走3里路,就到我家了。

阳谷那个村子里有我几个小时的同学,他们一见我就亲热地把我搂抱住,都问我:老伙计,你咋从大省城到俺这小村庄里来了?我一说我是采风来了,他们就都往他们家里拉我。

终于去了一家,其他几个同学也都凑去了。那天午时,落座吃酒,我就听他们拉家乡大大小小的故事,这些故事对我的创作很有用,高兴得我心花怒放,左一杯右一杯,不知不觉就放开了酒量。一边喝酒一边拉呱,时间过得挺快,下午太阳压树梢的时候,一场酒终于结束了。他们要用自行车送我,我说我自自由惯了,很想一边往老家走,一边看一看沿途的风景。我一说这,他们就不再坚持了。

那天天不热,凉风习习,我一边欣赏着家乡的树木,庄稼和远远近近的村庄,一边悠悠荡荡地往家走。走了大约七八里路,看到路边有个西瓜园,瓜园里躺着一个个大大小小的花皮西瓜。一位白须飘飘、神清气爽的老人正在瓜园里侍弄西瓜呢。看着那么多西瓜,我一阵胃口渴难耐,馋得直流口水。我跟踉跄跄地走进瓜棚,想要买个西瓜吃,可是当我一坐到那张小床上,立刻觉得一阵天

【速写人生】

瓜园寿星

□常跃强

旋地转,不由自主地就躺下了,然后也就什么都不知道……

天落黑影的时候,我醒了。老人切开一个西瓜,递给我一块,说:年轻人,吃块瓜解解酒吧!我接过瓜,心里老大不满意,说:“大爷,我50岁出头了,你怎么还喊我年轻人呢?”

“不喊你年轻人喊你什么?你猜我多大年纪了?”

我咽下一口西瓜,开始端详老人。老人面色红润,精神矍铄,走起路来和年轻人差不多,很是利索,我猜他顶多也就是70多岁。可是我的话刚一出口,立刻就引起了老人的一阵哈哈大笑!

“70?”他说,“那早跑远了……我儿子是去年70岁的。”

“他是因为什么死的呀?”
“天天吃肉吃死的!”老人没好气。

“吃肉还能吃死人?”我大惑不解。
老人说他儿子养了两头大肥猪,卖了一头,过年杀了一头,送给亲戚一些,然后剩下的大半头的猪肉,他都吃了。他本来就有高血压病。老人说这不行,可他听,他说这日子过好了,过去吃不起肉,这回得捞捞本吃个够!于是就开始了顿吃、下顿吃,一吃就吃个满嘴流油,当他把这大半头的猪肉吃完之后,他的高血压病就更厉害了,老人让他去治他也不去治,头晕了就到房顶上入睡。有一回他去解手,谁也没料到竟死在了厕所里……

老人说完他儿子的事后,接着就劝我:干你们这行的,场合多,更应该多注意,酒要少喝,肉要少吃,要不你活不大年纪……

“是!是!”老人好心劝我,我连连应着,随后就问他:“您老人家这么高寿,是用的啥办法呀?”

“啥好办法呀!”他笑笑,说:也不过就是顿顿吃饭不吃过饱,再就是不吃葱蒜,更不沾烟酒。我有一样好处,不赖床,一般睡五六个钟头就起床了。不瞒你说,我这个人心宽得很,人家说我好也罢,说我孬也罢,我都不往心里去,就只当成一阵风。再就是我不好去凑热闹,不看戏,不打牌,更不入赌场。不过,我倒是好去旁边的小树林里听鸟叫,看这地里的野花草,还好躺在瓜棚的床上看天上的云彩,逢到这时候,我心里就感觉好得不得了,那个自在劲儿,我说不出来……”

我又问他:“老人家,现在你的记忆力怎么样呀?”

他说:“有的事你可以记下,有的事你记它干啥?记着光生气,那就干脆忘掉算了。”他又说:“在我小时候,我喜欢跟那些曾经走南闯北的老人在一块,他们见多识广,经过的事多,你跟他们在一起,能学这个岁数,长见识,那好处是很多的。现如今活到这个岁数,我又喜欢跟孩子们混在一起。跟小孩子们在一起,我就觉得我也变得年轻了……”

那天晚上,老人家留我住在了他的瓜棚里。瓜棚里有两张床。他说:“平时都是小重孙子在这里睡,这几天没来,在家复习功课,准备考大学哩!”

老人睡得早,我也累了,也躺下了。我们又闲谈了几句,就都睡着了。
我是个“老失眠”,好早醒。那天夜里我凌晨两点就醒了,一看,另一个床上没了老人。我起来走出瓜棚,看见老人家正手抓着晒衣服的一根铁丝,仰起脸来往天上看呢!我很奇怪,就问老人:“您老人家看什么呀?”

他说:“看星星!”
我说:“这看星星有什么讲究吗?”
他笑笑说:“没什么讲究,就是觉着好。”

后来,我们又说了一些闲话,天就亮了。我挎起挎包,向老人家告辞,老人家送我到路上,又嘱我多保重,说了许多话。我很受感动,心里说:这是一位多么善良的老人家呀!

从此,我没有再见过这位老人。
现在我常常想,如果老人家还健在的话,他该有102岁了吧……

(本文作者为知名作家)